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万庄镇周留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廊坊市2023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万庄镇周留犊村位于东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022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0223公顷（其中耕地0.1342公顷）。

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72.5万元/公顷（11.5万元/亩），计176.3467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被征收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

[2017]24号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万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广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6月9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刘福志 联系电话：13931617990

地址：廊坊临空经济区空港道58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(廊坊)管理委员会
2023年5月9日

- 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廊坊市城镇建设(廊坊市 2023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), 依照法律规定, 拟征收万庄镇周留犊村位于东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周留犊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经万庄镇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周留犊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 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权属	周留犊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小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0223	1.0223	0.1342	0.5459	0.0489		0.2933		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万庄镇潘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廊坊市2023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潘村位于东至村界、西至潘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村界、北至潘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177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1777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。

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为172.5万元/公顷（11.5万元/亩），计30.6532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被征收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

[2017]24号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万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广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
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6月9日。本公告可在廊坊临空官网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lf1kq.lf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刘福志 联系电话：139316179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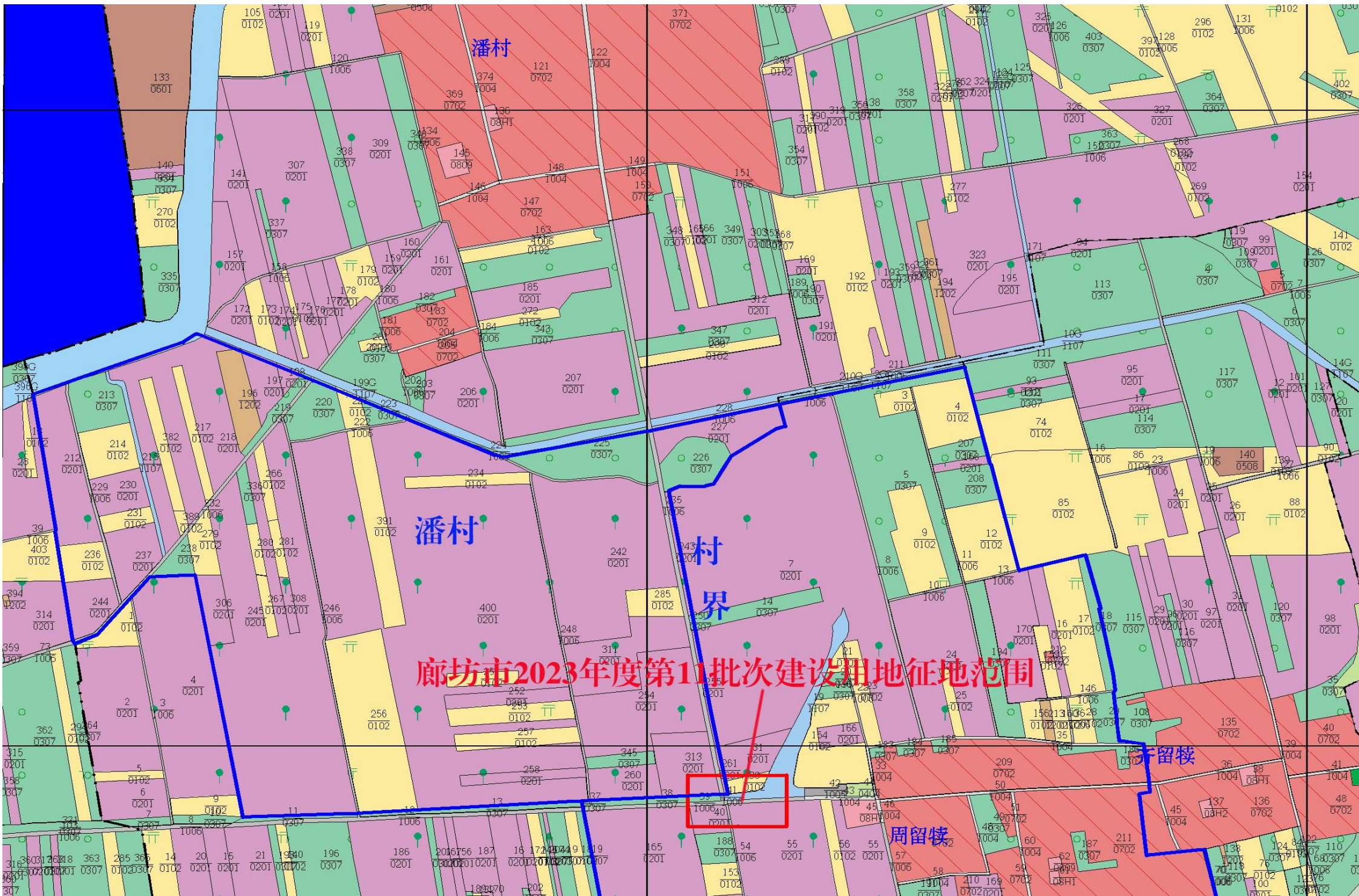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廊坊临空经济区空港道58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
(廊坊)管理委员会
2023年5月9日



- 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附件 1 : 廊坊市 2023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廊坊市城镇建设(廊坊市 2023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), 依照法律规定, 拟征收万庄镇潘村位于东至村界、西至潘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村界、北至潘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经万庄镇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与潘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 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权属	潘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
面积	0.1777	0.1777		0.1596			0.0181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年 5月 4日